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健康卓越安生互联网医疗保险》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出生满 30 天至 70 周岁，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个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投保时需符合本公司的投保规定。除上述规定外，若投保时根据被保险人身体健康状况确定其为既往症人群的，被保险人需为适用商业健康保险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且为投保人本人。

符合续保条件的，可续保至 99 周岁。

（二）保险期间及保证续保期间

1. 保险期间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 1 年。

2. 保证续保期间

若投保人首次投保本保险，自首次投保本保险的合同生效日起，每 5 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若投保人非连续投保本保险，则自非连续投保本保险的合同生效日起，每 5 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

（三）等待期设置

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将对一段时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这段时间称为等待期。

除另有约定外，首次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为等待期。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保险事故，保险责任无等待期。连续投保本保险时，保险责任无等待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疾病，无论对该疾病的治疗发生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满后，本公司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但若上述情形中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的疾病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则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向投保人无息返还已交纳的保险费，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四）保险责任

1. 保障计划表

保障计划及保障计划中涉及的年度累计给付总限额、年度免赔额、医疗费用保障范围及部分责任的年度累计给付限额等见下表：

保障计划	计划一	计划二	计划三
年度累计给付总限额	400 万元	400 万元	5 万元
一般医疗费用保险金 年度累计给付限额	400 万元	400 万元	5 万元
年度免赔额	0 元	1 万元	2 万元
医疗费用保障范围	保障社保目录内/外医疗费用，保障院外购药	保障社保目录内/外医疗费用， <u>不保障院外购药</u>	<u>仅保障社保目录内医疗费用，不保障院外购药</u>
未成年人特定先天性 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	年度累计给付限额 1 万	无此项责任	无此项责任

责任	元		
----	---	--	--

注 1：健康体人群适用于计划一；

注 2：次标体人群适用于计划二；

注 3：既往症人群适用于计划三。

2. 保险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一般医疗费用保险金

- ① 住院及日间治疗费用保险金
- ② 特殊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 ③ 门诊手术医疗费用保险金
- ④ 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 ⑤ 质子重离子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 ⑥ 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2) 未成年人特定先天性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

- ① 未成年人特定先天性疾病住院及日间治疗费用保险金
- ② 未成年人特定先天性疾病特殊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 ③ 未成年人特定先天性疾病门诊手术医疗费用保险金
- ④ 未成年人特定先天性疾病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3) 重大疾病异地就医费用保险金

具体保险责任内容以产品条款为准。

(五) 责任免除及其他免责条款

1. 责任免除

因下列一个或者多个情形引起的保险事故或造成的费用支出，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进行高风险活动、代诊及非正常住院行为；
- 4) 由于职业病、医疗事故、精神或行为能力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化学污染；恐怖袭击、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被保险人在首次或非连续投保计划一时所患既往症，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被保险人在首次或非连续投保计划二、计划三时所患未在投保时告知的既往症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 7) 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罹患条款第 7.29 条“特定先天性疾病”释义中约定的特定先天性疾病除外）；

- 8) 休养或疗养、各种健康体检项目及预防性医疗项目、康复治疗或训练、保健治疗、医疗鉴定、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牙科保健及牙科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 9) 矫正、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整容整形、生育或生殖相关、变性手术、生理缺陷的手术及相关检查；
- 10) 视力治疗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激光角膜切开术，准分子激光原位角膜磨镶术，屈光不正（包括近视、远视）校正手术，配置眼镜、隐形眼镜；
- 11) 保健食品及用品，矫治和防护器械、康复治疗医疗器械和辅助装置的安装、购买、租赁和置换；
- 12) 未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
- 13)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使用未经过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疗法、药物或器械治疗；
- 14) 被保险人感染性传播疾病引起的医疗费用；
- 15) 生长发育相关治疗，包括但不限于激素治疗、免疫治疗；
- 16) 器官移植供体费用、器官来源费用、低温储藏费用；
- 17) 政府为了防止传染病扩散蔓延要求被保险人进行医学隔离观察等强制性措施期间发生的检查检测费、食宿费、服务费和运送费等与治疗不相关的费用；
- 18) 在中国大陆境外的国家或者地区接受治疗；
- 19) 基因疗法、细胞免疫疗法。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或费用支出，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2) 被保险人殴斗、酗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3)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2. 其他免责条款

除条款第 2.5 条“责任免除”外，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本条款第 2.2 条“保证续保”、第 2.4 条“保险责任”、第 3.3 条“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第 5.5 条“院外购药”、第 5.6 条“恶性肿瘤特定药品用药流程”、第 6.7 条“款项扣除”、第 7 条“名词释义”等部分中以黑体字加下划线标示的内容。

（六）交费方式

保险费将根据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保障计划及被保险人的年龄、有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首续保等因素共同确定，投保人应一次性向本公司交清保险费。

（七）保单利益

本产品的保单利益为：一般医疗费用保险金、未成年人特定先天性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重大疾病异地就医费用保险金和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投保人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的现金价值。

二、利益演示

李女士，30 周岁，在本产品上市首日，以有基本医疗保险的身份为自己投保《人保健康卓越安生互联网医疗保险》产品，选择投保计划一，连续投保 5 年，李女士在各保单年度缴纳的保险费和获得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当期年交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一般医疗保险责任年度累计给付限额	未成年人特定先天性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年度累计给付限额	重大疾病异地就医费用保险金年度最高计入限额	退保金（现金价值）（年末）
1	30	785	785	4,000,000	10,000	10,000	0
2	31	1,106	1891	4,000,000	10,000	10,000	0
3	32	1,106	2997	4,000,000	10,000	10,000	0
4	33	1,106	4103	4,000,000	10,000	10,000	0
5	34	1,106	5209	4,000,000	10,000	10,000	0

注 1：本产品的年度累计给付总限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具体请见条款附表；

注 2：本产品各保单年度内的退保金计算方法请见条款第 7.52 条“现金价值”；

注 3：本产品的保险金计算方法请参见条款第 2.4.6 条“保险金计算方法”。

三、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单之日起有 15 天的犹豫期。投保人犹豫期内解除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的全部保险费。

投保人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当时的现金价值。**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是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金额按下列方式进行计算：

现金价值金额 = 本合同的年度保险费 $\times$ (1-30%) $\times$ (1-n/m)，其中，n 指从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m 指当年实际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四、特别声明

本产品说明书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以产品条款为准。